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公司”）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自身需求和业务实际情况，预计 2021 年度与参股公司上海首云斯帝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帝安”）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SD-WAN 国内组网服务。SD-WAN 是一种创新式广域网互联技术，斯帝安在此领域具备技术优势，能够在可以在安全控制、流量调度、网络可视化与集中管理、分析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

（二）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具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首云斯帝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7FK04

法定代表人：毛一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9-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修、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斯帝安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9% 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主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向斯帝安采购 SD-WAN 国内组网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斯帝安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收款及结算：按照公司统一的结算方式进行。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斯帝安签署相关协议或业务委托书。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斯帝安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月4日，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4日，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首都在线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王彬

王彬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